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瑞珈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96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bf453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學字第1150119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意願調查表各1份（42948419\_1150119909\_1\_ATTACH1.pdf、42948419\_1150119909\_1\_ATTACH2.pdf、42948419\_1150119909\_1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為國防部修頒115年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115年5月4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107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囿於本案時程急迫，有意參加旨揭評選之團體或個人，請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調查表予本府教育局（無意願則免回），俾利管制辦理府內初審會議召開事宜。
- 三、上揭參選團體或個人請於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將薦報表、具體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各1份（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）函送本府教育局辦理初審作業，經初審合格者由教育局統一薦報國防部參加評選。
- 四、薦報具體事蹟以前一年度（114年）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，每一團體或個人以1冊（個人150頁內；團體200頁

中崙高中 1150507



\*NLAA1153004706\*



內)為限；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(請分別存取WORD及PDF檔，影音、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描成圖檔方式置入)，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製作，以致國防部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，視同無佐證資料。

五、本案各縣(市)政府薦報額度為2團體3個人，請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所屬承辦同仁參與選拔，以鼓勵積極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團體及個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(教育局代決)